

鑒於紀念世界兒童節一事，各國政府應加利用，以爲贊助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具體及有效表示，

一、建議各國自一九五六年起，制定世界兒童節，舉行紀念，藉以增進全世界兒童之博愛與了解，從事促進憲章理想及目標與世界兒童福利之活動，加強並擴大聯合國造福世界全體兒童之工作；

二、建議各國政府，世界兒童節應在其所認爲適當之日期，按其自定方式紀念之；

三、並邀請各文化、職業、工會、工人及社會福利組織，不分男女，一致積極贊助並參與世界兒童節之紀念；

四、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會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根據本決議案規定，採取步驟，並在其常年報告書內報告上述建議之實施進度。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五一二次全體會議。

八三七(九)。關於各國尊重民族與國族自決權之建議

大會，

憶及大會決議案六三七(七)、六四八(七)及七三八(八)，

鑒悉人權委員會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提建議⁷，

並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五四五G(十八)，

認爲就促進自決權之措施擬具建議乃當前急務，

一、請人權委員會完成其關於各國尊重民族、國族自決權之建議，包括民族國族對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之永久主權之建議，同時對各國依據國際法應有之義務，以及在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中鼓勵國際合作之重要性，予以適當注意；以便大會下次經常屆會對上述建議作充分適當之審議；

二、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將上述建議遞交大會，以備大會下次經常屆會審議。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五一二次全體會議

⁷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七號，附件肆，決議草案 F。

八三八(九)。新聞人員業務道德國際守則草案

大會，

憶及其過去以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六三五(七)及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七三六 B(八)就新聞人員業務道德國際守則草案所作之決定⁸，

備悉秘書長就籌開國際專業會議，以草擬該守則定稿問題所提報告書⁹，

並悉贊成召開該項會議之新聞事業機關與內國及國際組織似未能構成具有充分代表性之團體，

重申其對經由專業人員所探措施改善新聞人員行爲及職守標準之重視，

決議：

(一)對於召開該會議一事，暫不再採取行動；

(二)請秘書長將新聞人員業務道德國際守則草案全文，連同其所擬報告書¹⁰，送交曾就此事項與秘書長有函電來往之事業機關及組織，供其參閱並採取其認爲適當之行動。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一四次全體會議。

八三九(九)。新聞自由之技術協助

大會，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就新聞自由之技術協助一事所通過之決議案五二二 J(十七)，

茲授權秘書長於會員國提出申請時，提供現行技術協助方案範圍與目標限度以外之服務，以資協助此等國家促進新聞自由。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一四次全體會議。

八四〇(九)。新聞自由公約草案

大會，

鑒於大會未在第六屆會、第七屆會、第八屆會及第九屆會期間研討新聞自由公約草案¹¹，

⁸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補編第四號 A_o。

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九，文件 A/2691 and Add. 1 and 2。

¹⁰ 同上。

¹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九，文件 A/AC.42/7 and Corr. 1，附件。

覆按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決議案六三一(七)之決議，節稱大會擬根據新聞自由問題報告員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報告書¹²，並於該理事會審查是項報告書後，審議新聞自由公約草案，

鑑於新聞自由問題報告員業已提出繼續審議公約草案之建議，

鑑於報告員所稱公約遭受延擱之原因，

鑑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並未提出任何建議，就公約草案繼續採取行動，

鑑於新聞自由乃一基本人權，極為重要，聯合國須將此項權利公約之簽訂，列為優先辦理之工作，

鑑於大會將於第十屆會期間討論國際人權盟約草案，

一、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技術方面繼續努力，促進新聞自由；

二、復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第十九屆會討論新聞自由公約草案，並參照大會第九屆會及以往各屆會所發表之意見及所提提案，擬具建議，以供大會審議；

三、決定至遲於大會第十一屆會討論新聞自由公約草案，包括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可能提出之建議在內。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一四次全體會議。

八四一(九). 國際利用廣播共策和平公約 (一九三六年，日內瓦)

大會，

鑑於國際利用廣播共策和平公約(一九三六年，日內瓦)¹³ 構成新聞自由重要成分之一，

鑑於聯合國祕書長已依大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四(一)之規定，擔負該公約所提及之保管職務，且該公約現仍繼續生效，

更鑑於該公約若干規定所確立之職權，如經該公約當事國約定交由聯合國接管，聯合國即可充分實施該公約全部規定，

茲決定：

一、促請國際利用廣播共策和平公約(一九三六年，日內瓦) 當事國說明是否願將國際聯合會依據該公約規定所行使之職權，移交聯合國行使；

¹²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二號。

¹³ 參閱國際聯合會，條約彙編，第一百八十六卷，一九三八年，第三〇一頁。

二. 責成祕書長：

(a) 擬具議定書草案一種，准將國際利用廣播共策和平公約交由國際聯合會行使之職權，移交聯合國行使；

(b) 在議定書草案中規定，准由非該公約當事國或簽字國之聯合國會員國或非會員國加入該公約，並准按照當前情況，將該公約予以必要之法律或其他修改；修改時，應依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四二四(五)增列新條文，規定各締約國無線電廣播應恪遵道德原則，為世界和平着想，本真確客觀立場，報道事實，不得對任何地方人民，加以不當之攻擊或誣毀，並規定各締約國不得在其領土內，干擾外國無線電廣播之收聽；

(c) 將國際利用廣播共策和平公約議定書草案分送該公約當事國。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一四次全體會議。

八四二(九). 強迫勞役

大會，

業已察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就強迫勞役問題專設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五二四(十七)，

一、對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譴責在政治上用為脅迫或處罰人民持有或表示政見之工具，在規模上構成一國經濟重要因素之強迫勞役制度一事，表示嘉許；

二、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國際勞工組織繼續努力，以期廢止強迫勞役制度；

三、對於該理事會籲請所有各國政府審酌現有情況，顧念全世界人民亟願重申其對基本人權以及人格尊嚴與價值之信心，重新檢討本國法律與行政慣例一事，特加贊助；

四、欣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請祕書長及國際勞工局局長再就此項問題擬具報告書，供理事會第十九屆會審議，其中應載有：

(a) 各國政府依照大會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七四〇(八)之規定提出之任何覆文；

(b) 各會員國，專門機關，及取得諮詢地位之非政府組織提出有關強迫勞役制度之任何新情報，以及關係政府提出之任何意見。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一四次全體會議。